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華卿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8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9時59分許，在嘉義縣竹崎鄉台3線276.3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附近，跨越車道線未使用方向燈、無故於車道驟然減速，為警認有「一、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；二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民眾於114年4月13日檢具錄影資料，向嘉義縣警察局檢舉，經員於114年5月8日填製嘉義縣警察局掌電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原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即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而上訴人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。惟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上訴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於114年7月2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、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-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00

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巡交字第8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路段有百戶以上住戶，行車必須放慢速度應注意安全。該路段用白線劃分為汽車道、機車專用道。本車直行車因靠右行駛，不小心右輪壓過白線。本人將到該村以前約100公尺就減速慢行，所謂驟然減速要時速40公里以上。本車慢速如行人，不可能發生該情形。當天去買雞蛋，因通電話車減速慢行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原審已當庭勘驗內容略為：「09:57:58，檢舉人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，兩車均行駛於內側車道（截圖1）。09:57:58-09:58:02，檢舉人車輛逐漸接近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車速明顯緩慢，車後已亮起左右兩側煞車燈（截圖2）。09:58:03-04，系爭車輛於進行間，熄滅左右兩側煞車燈（截圖3)09:58:05-15，系爭車輛逐漸往右側偏駛，右邊輪胎跨越車道線(截圖4），全程未使用方向燈。於09:58:10-11，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隨即熄滅（截圖5），系爭車輛部分車身進入慢車道，持續向前行駛。09:58:16-19，系爭車輛過彎後，駛回內側車道（截圖6)。09:58:20-22，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人車或意外狀況，對向車道亦無來車，道路兩旁亦無住家，突然亮起煞車燈並持續亮2秒（截圖7）。09:58:23，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（截圖8)。09:58:24-30，系爭車輛繼續向前行駛。09:58:31，系爭車輛前方可見無人車或意外狀況，對向車道亦無來車，道路兩旁亦

無住家，突然亮起煞車燈（截圖9）。09:58:32-38，系爭車輛車速減緩，持續亮著煞車燈，隨著檢舉人車輛逐漸接近系爭車輛，檢舉人必須煞車減速行駛在後（截圖10）。09:58:39，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（截圖11）。09:58:40-48，系爭車輛緩速行駛。09:58:49，系爭車輛突然亮起煞車燈（截圖12）。09:58:50-57，系爭車輛緩速行駛，一度暫停於車道（截圖13）。於57秒處，再度起駛。09:58:58-09:59:00，系爭車輛緩速前進。09:59:01-03，系爭車輛無預警暫停於車道（截圖14），慢車道有兩輛機車先後通過系爭車輛。09:59:04-07，系爭車輛亮著煞車燈開始緩速起動（截圖15），隨後熄滅煞車燈（截圖16）。09:59:08-20，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（截圖17），全無加速前行之跡象，繼續亮著煞車燈緩行（截圖18），並向右略為偏駛後暫停於車道，自檢舉人視角可見系爭車輛前方淨空，並無人車阻擋之景象（截圖19）。09:59:21-23，系爭車輛亮著煞車燈，再為起駛，右邊輪胎跨越車道線，全程未使用方向燈（截圖20）。09:59:24，系爭車輛暫停於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之間（截圖21）。09:59:25-28，系爭車輛極緩速前行（輪胎轉動緩慢），有一黑色汽車自後方行駛於對向車道，超越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而去（截圖22）。09:59:29-38，系爭車輛亮著煞車燈，繼續跨越車道線，以緩慢的速度行駛，前方均無人車為淨空之狀態（截圖23）。09:59:39，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（截圖24）。09:59:40-42，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，慢速前進（截圖25）。09:59:43-45，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，隨後又起駛（截圖26）。09:59:46-50，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（截圖27），繼續慢速行駛，因系爭車輛跨越內外車道行駛，致阻礙慢車道上機車騎士行駛動線（截圖28），檢舉人車輛欲超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（截圖29）。09:59:51-52(影片結束），檢舉人車輛超越系爭車輛。」據此堪認系爭車輛行駛過程中，於畫面時間09:58:05-15、09:59:21-23，均有右邊輪胎跨越車道線，全程未使用方向燈之行為。於09:58:20-2

2起至09:59:43-45期間，於其前方均無異常人車或路況，道路兩旁亦無住家之情形下，多次亮起煞車燈緩慢行駛，甚至多次將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中後，再為起駛並慢速行駛。確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法裁罰，即屬有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上訴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